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13號

聲請人 陳韋如（原名：陳淑敏）

代理人 洪大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韋如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 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
 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 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
 - 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15日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裁定准予免責，並於同年8月5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准予免責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（見消債職聲免卷第387頁至第391頁與第43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訛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